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科技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0.27 97 學年度第二次學群會議訂定

97.12.2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修修正

102.08.2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60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500020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3 日 106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育亞(經管)字第 1060007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106 學年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科技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組設細則，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及各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院內各系、學位學程遴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二名以上為諮詢委員及本院學生代表二人與會。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若院長未克親自主持，得由職務代理人依序主持。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院各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有關事項。  
二、審議本院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有關事項。  
三、審議本院各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各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各科目學分小時數、各科目替代課程配當有關事項。  
四、審議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教學評鑑有關事項。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院長或三分之一委員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